

2026 年昌吉市民政局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6 年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 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昌吉市民政局 2026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 关于昌吉市民政局 2026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昌吉市民政局 2026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昌吉市民政局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 关于昌吉市民政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六、 关于昌吉市民政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 关于昌吉市民政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 八、 关于昌吉市民政局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 九、 关于昌吉市民政局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 十、 关于昌吉市民政局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一、 关于昌吉市民政局 2026 年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 关于昌吉市民政局 2026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三、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6 年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自治州、市关于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拟订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拟订社会救助规划、政策措施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指导城乡实施有意愿的特困老人集中供养和孤儿救助工作；负责特困人员供养、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工作。

（三）拟订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法规草案、政策措施；承担全市性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登记管理、监督责任。指导、监督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的登记管理和行政执法监督；指导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四）拟订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政策措施和标准；负责行政区域内行政区划调整、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和管理、地名管理；负责村以上行政区域规划界限变更的审核、报批；协调处理边界争议和纠纷。

（五）拟订婚姻登记、殡葬管理政策措施；负责婚姻登记、殡葬服务机构管理，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

（六）拟订老年人福利和养老服务业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和标准，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管理；指导养老机构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建设和管理。

（七）拟订儿童福利、儿童收养和儿童保护政策措施、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负责儿童福利收养登记、未成年人保护机构管理；落实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政策措施和标准，负责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八）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和标准；指导社会捐助，监

管慈善行为；负责福利彩票发行管理。

（九）拟订残疾人福利发展政策措施和标准；指导民政职责范围内的精神卫生工作。

（十）拟订老年大学发展规划，负责老年大学招生、课程设置、活动筹备及组织实施，负责学员日常管理等工作。

（十一）完成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机构设置

昌吉市民政局无下属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科目名称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7,144.2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736.55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3,924.88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811.6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407.69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407.69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17.09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2.44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377.41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377.41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5.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2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22.24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729.93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7,521.66	支出总计	7,521.66

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 （教育收 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 结转	非财政拨 款结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助）小 计	一般公共 预算	上级一般 公共预算 安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基 金预算	上级政府 性基金安 排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17.09	6,561.91	3,750.24	2,811.68						55.18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987.44	987.44	982.44	5.00							
208	02	01	行政运行	974.30	974.30	974.30								
208	02	09	老龄事务	5.50	5.50	5.5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7.64	7.64	2.64	5.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3.14	163.14	163.1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8.76	108.76	108.76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4.38	54.38	54.38								
208	10		社会福利	1,876.61	1,876.61	1,176.27	700.34							
208	10	01	儿童福利	28.08	28.08	8.42	19.66							
208	10	02	老年福利	1,706.63	1,706.63	1,063.35	643.29							
208	10	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40.10	40.10	40.10								
208	10	06	养老服务	101.24	101.24	63.85	37.39							
208	10	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0.55	0.55	0.55								
208	11		残疾人事业	650.45	650.45	650.45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650.45	650.45	650.45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	1,861.15	1,860.07	558.02	1,302.05						1.08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041.10	1,040.77	312.23	728.54						0.33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 （教育收 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 结转	非财政拨 款结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助）小 计	一般公共 预算	上级一般 公共预算 安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基 金预算	上级政府 性基金安 排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820.05	819.30	245.79	573.51						0.75	
208	20		临时救助	388.80	337.52	15.47	322.05						51.28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338.80	287.52	15.47	272.05						51.28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50.00	50.00		50.00							
208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81.74	379.76	112.37	267.39						1.98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16.67	115.70	34.06	81.65						0.96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65.08	264.06	78.32	185.74						1.02	
208	25		其他生活救助	307.78	306.94	92.08	214.86						0.84	
208	25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00.01	99.43	29.83	69.60						0.58	
208	25	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07.77	207.50	62.25	145.25						0.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2.44	92.44	92.44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2.44	92.44	92.44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5.78	25.78	25.78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8.80	38.80	38.80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19	27.19	27.19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68	0.68	0.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20	82.20	82.2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82.20	82.20	82.2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82.20	82.20	82.20								
229			其他支出	729.93	407.69			407.69					322.24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29.93	407.69			407.69					322.24	

编制部门：昌吉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 （教育收 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 结转	非财政拨 款结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助）小 计	一般公共 预算	上级一般 公共预算 安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基 金预算	上级政府 性基金安 排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29.93	407.69				407.69				322.24	
			总计	7,521.66	7,144.24	3,924.88	2,811.68		407.69				377.41	

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17.09	1,137.44	5,479.65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987.44	974.30	13.14
208	02	01	行政运行	974.30	974.30	
208	02	09	老龄事务	5.50		5.5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7.64		7.64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3.14	163.1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8.76	108.76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4.38	54.38	
208	10		社会福利	1,876.61		1,876.61
208	10	01	儿童福利	28.08		28.08
208	10	02	老年福利	1,706.63		1,706.63
208	10	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40.10		40.10
208	10	06	养老服务	101.24		101.24
208	10	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0.55		0.55
208	11		残疾人事业	650.45		650.45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650.45		650.45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	1,861.15		1,861.15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041.10		1,041.10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820.05		820.05
208	20		临时救助	388.80		388.80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338.80		338.80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50.00		50.00
208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81.74		381.74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16.67		116.67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65.08		265.08
208	25		其他生活救助	307.78		307.78
208	25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00.01		100.01
208	25	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07.77		207.7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2.44	92.44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2.44	92.44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5.78	25.78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8.80	38.80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19	27.19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68	0.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20	82.2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82.20	82.20	

编制部门：昌吉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82.20	82.20	
229			其他支出	729.93		729.93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29.93		729.93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29.93		729.93
			总计	7,521.66	1,312.08	6,209.58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7,144.2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6,736.55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407.69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61.91	6,561.91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2.44	92.4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20	82.2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407.69		407.69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7,144.24	支出总计	7,144.24	6,736.55	407.69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61.91	1,137.44	5,424.48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987.44	974.30	13.14
208	02	01	行政运行	974.30	974.30	
208	02	09	老龄事务	5.50		5.5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7.64		7.64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3.14	163.1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8.76	108.76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4.38	54.38	
208	10		社会福利	1,876.61		1,876.61
208	10	01	儿童福利	28.08		28.08
208	10	02	老年福利	1,706.63		1,706.63
208	10	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40.10		40.10
208	10	06	养老服务	101.24		101.24
208	10	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0.55		0.55
208	11		残疾人事业	650.45		650.45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650.45		650.45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	1,860.07		1,860.07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040.77		1,040.77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819.30		819.30
208	20		临时救助	337.52		337.52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287.52		287.52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50.00		50.00
208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79.76		379.76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15.70		115.70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64.06		264.06
208	25		其他生活救助	306.94		306.94
208	25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99.43		99.43
208	25	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07.50		207.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2.44	92.44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2.44	92.44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5.78	25.78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8.80	38.80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19	27.19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68	0.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20	82.2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82.20	82.2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82.20	82.20	

编制部门：昌吉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科目代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科目名称
			总计	6,736.55	1,312.08	5,424.48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类	款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50.47	1,050.47	
301	01	基本工资	303.08	303.08	
301	02	津贴补贴	244.69	244.69	
301	03	奖金	137.19	137.19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8.76	108.76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4.38	54.38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4.58	64.58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7.19	27.19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81	3.81	
301	13	住房公积金	82.20	82.20	
301	14	医疗费	0.68	0.68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92	23.9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8.33		218.33
302	01	办公费	10.90		10.90
302	02	印刷费	2.85		2.85
302	04	手续费	1.14		1.14
302	07	邮电费	1.14		1.14
302	08	取暖费	37.04		37.04
302	09	物业管理费	2.85		2.85
302	11	差旅费	2.85		2.85
302	26	劳务费	138.39		138.39
302	28	工会经费	7.85		7.85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40		10.4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1.71		1.71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		1.2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28	43.28	
303	02	退休费	35.54	35.54	
303	05	生活补助	0.86	0.86	
303	09	奖励金	4.49	4.49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9	2.39	
		总计	1,312.08	1,093.75	218.33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和服 务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 建设）	对企业补 助	对社会保 障基金补 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昌吉市民政局		5,424.48		45.60	5,378.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24.48		45.60	5,378.88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13.14		5.50	7.64								
208	02	09	老龄事务	昌吉市老年人活动中心（市老年大学）活动经费	2.00		2.00									
208	02	09	老龄事务	昌吉老年人活动中心（市老年大学）运行经费	3.50		3.5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困境子女	2.64			2.64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转型后农村养老服务设施运转补助	5.00			5.00								
208	10		社会福利		1,876.61		40.10	1,836.51								
208	10	01	儿童福利	孤儿生活费	8.42			8.42								
208	10	01	儿童福利	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9.66			19.66								
208	10	02	老年福利	80 岁以上高龄老人津贴	984.77			984.77								
208	10	02	老年福利	80 岁以上老人健康体检	78.58			78.58								
208	10	02	老年福利	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补助资金	643.29			643.29								
208	10	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敬老院运行管理费	38.40		38.40									

编制部门：昌吉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08	10	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未保中心水电费	1.70		1.70									
208	10	06	养老服务	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	15.85			15.85								
208	10	06	养老服务	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补贴	48.00			48.00								
208	10	06	养老服务	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民办非营利养老机构补助资金	37.39			37.39								
208	10	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城乡低保家庭奖励扶助金	0.55			0.55								
208	11		残疾人事业		650.45			650.45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残疾人两项补贴	650.45			650.45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		1,860.07			1,860.07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312.23			312.23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728.54			728.54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245.79			245.79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573.51			573.51								
208	20		临时救助		337.52			337.52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临时救助	15.47			15.47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14.05			114.05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58.00			158.00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50.00			50.00								

编制部门：昌吉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08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79.76			379.76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城市三无供养金	34.06			34.06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81.65			81.65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农村五保供养金	78.32			78.32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85.74			185.74								
208	25		其他生活救助		306.94			306.94								
208	25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城市三无护理补贴	29.83			29.83								
208	25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69.60			69.60								
208	25	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农村五保护理补贴	62.25			62.25								
208	25	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45.25			145.25								
			总计		5,424.48		45.60	5,378.88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29			其他支出	407.69			407.69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07.69			407.69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07.69			407.69
			总计	407.69			407.69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总计				

昌吉市民政局 2026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小计）	10.40	10.4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40	10.40		
总计	10.40	10.40		

表 11

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总计				

昌吉市民政局 2026 年没有委托业务费预算的支出，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2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昌吉市民政局	377.41	377.41			377.41				
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社会福利）资金	17.07	17.07			17.07				
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金色晚霞）资金	12.84	12.84			12.84				
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助学金）资金	0.50	0.50			0.50				
2025 年州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第一批）补助资金（助餐）	17.64	17.64			17.64				
2025 年州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第一批）补助资金（北园）	69.31	69.31			69.31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临时救助）	55.18	55.18			55.18				
2025 年州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第二批）补助资金（老年教育）	8.72	8.72			8.72				
2025 年州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第二批）补助资金（建国路养老中心）	79.92	79.92			79.92				
2025 年州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第二批）补助资金（绿洲路养老中心）	82.46	82.46			82.46				
2025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泉州楼改造项目）资金	33.78	33.78			33.78				
总计	377.41	377.41			377.41				

第三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昌吉市民政局 2026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昌吉市民政局 2026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7,521.66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

二、关于昌吉市民政局 2026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昌吉市民政局部门收入预算 7,521.66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3,924.88 万元，占 52.18%，比上年预算增加 189.91 万元，增长 5.08%，主要原因是困难群众救助人数较上年有所增加，所以一般公共预算增加。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2,811.68 万元，占 37.38%，比上年预算增加 1,093.68 万元，增长 63.66%，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自治区彩票公益金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407.69 万元，占 5.42%，比上年预算减少 703.77 万元，下降 63.32%，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彩票公益金三个街道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资金，项目已完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 377.41 万元，占 5.02%，比上年预算减少 355.32 万元，下降 48.49%，主要原因是一是 2025 年加快支付进度，二是低保护围结余资金减少。

三、关于昌吉市民政局 2026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昌吉市民政局 2026 年支出预算 7,521.66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312.08 万元，占 17.44%，比上年预算增加 144.46 万元，增长 12.37%，主要原因是一是人员增加所以社保公积金增加，二是享受低保、高龄补贴人数增加。

项目支出 6,209.58 万元，占 82.56%，比上年预算增加 80.04 万元，增长 1.31%，主要原因是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福利事业拨款增加。

四、关于昌吉市民政局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144.24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736.5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407.69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61.91 万元，主要用于 1、行政运行；2、老龄事务；3、机关事业单位养老支出；4、儿童福利；5、老年福利；6、社会福利事业支出；7、养老服务；8、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9、最低生活保障；10、临时救助；11、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12、特困人员供养金；13、其他生活救助。卫生健康支出 92.44 万元，主要用于 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2、公务员年医疗补助；3、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82.20 万元，主要用于 4、住房保障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包括：其他支出 407.69 万元，主要用于 1、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2、高龄老人津补贴；3、残疾人补贴；4、特困人员供养金；5、养老事业资金；6、工程项目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包括：0.00 万元。

五、关于昌吉市民政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昌吉市民政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6,736.55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312.0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44.46 万元，增长 12.37%，主要原因是一是人员增加，所以 2026 年社保公积金增加，二是享受低保、高龄补贴人数增加。

项目支出 5,424.4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139.13 万元，增长 26.58%，主要原因是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福利事业拨款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6,561.91 万元，占 97.41%。
2. 卫生健康支出（类）92.44 万元，占 1.37%。
3. 住房保障支出（类）82.20 万元，占 1.2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6 年预算数为 974.3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5.61 万元，增长 7.22%，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底人员调入，人员职级变动工资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老龄事务（项）：2026 年预算数为 5.5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50 万元，增长 175.00%，主要原因是 2026 年增加老年大学交州老年大学水电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为 7.6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5.00 万元，下降 85.49%，主要原因是较 2025 年减少拨付社会救助保险项目资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为 108.7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1.18 万元，增长 11.46%，主要原因是按工资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为 54.3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4.38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按工资调整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2026 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63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6 年无公益岗人员故无公益性岗位补贴。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2026 年预算数为 28.0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8.47 万元，增长 43.19%，主要原因是孤儿生活费标准调高为 1300 元。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2026 年预算数为 1,706.6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53.58 万元，增长 48.01%，主要原因是因享受高龄津贴 80 岁以上老人人员增加。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2026 年预算数为 40.1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90 万元，下降 2.20%，主要原因是符合享受运行补贴的民办养老机构减少。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2026 年预算数为 101.2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4.02 万元，增长 271.93%，主要原因是增加昌吉市 20 个助餐网络建设补助资金。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为 0.5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55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增加老年大学 2026 年开展活动运行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2026 年预算数为 650.4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2.48 万元，增长 6.99%，主要原因是残疾人两项津贴发放标准由 100 元提标为 110 元。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1,040.7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52.01万元，增长76.77%，主要原因是享受城市低保人员增加且2026年发放标准提标。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819.3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93.34万元，增长92.34%，主要原因是享受农村低保人员增加且2026年发放标准提标。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287.5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98.48万元，下降58.09%，主要原因是上年临时救助资金结转37万所以本年预算减少。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5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按2025年预算无变化。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115.7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4.50万元，增长26.86%，主要原因是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发放标准2026年提高。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264.0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8.92万元，下降6.69%，主要原因是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发放标准提高。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2026年预算数为99.4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3.96万元，增长31.75%，主要原因是其他城市生活救助发放标准2026年提高。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2026年预算数为207.5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6.01万元，增长14.33%，主要原因是其他农村生活救助发放标准2026年提高。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6年预算数为25.7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95万元，增长8.1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且有人员职级变动工资增加。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6年预算数为38.8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69万元，增长13.7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且有人员职级变动工资增加。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6年预算数为27.1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80万元，增长11.4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且有人员职级变动工资增加。

2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0.6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7万元，增长11.4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且有人员职级变动工资增加。

2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6年预算数为82.2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8.40万元，增长11.3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且有人员职级变动工资增加。

六、关于昌吉市民政局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昌吉市民政局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312.0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093.7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218.3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昌吉市民政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敬老院运行管理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批转自治州贯彻自治区实施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办法细则的通知》（昌州政办发〔2010〕3号）

预算安排规模：38.4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2026 年预算 38.4 万元用于保障敬老院正常运行的费用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项目名称：未保中心水电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2025 年度未成年保护中心办公经费项目实施方案

预算安排规模：1.7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2026 年 1.07 万元用于支付未成年保护中心水电费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项目名称：昌吉市老年人活动中心（市老年大学）活动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调整离退休干部活动经费标准的通知新党组通字【2014】11号

预算安排规模：2.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2026 年预算用于支出老年大学活动经费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四）项目名称：孤儿生活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昌州民字【2022】50号《关于提高全州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新政办发【2019】99号《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自治区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8.42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2026 年预算 8.42 万元用于支出分散供养孤儿生活费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本级财政拨款

补贴标准：本级财政承担资金 30% 计算，2025 年 8 月共 18 人，其中分散供养孤儿标准 $1300 \text{ 元/人/月} \times 18 \times 12 = 280800$ ，本级财政承担低保资金 $280800 \times 30\% = 84240$ 元，本地财政配套：8.424 万元

补贴范围：分散供养孤儿

补贴方式：根据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采取一卡通发放

发放程序：各乡镇（街道）申报由业务科室审核通过后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受益人群：分散供养孤儿，社会效益：提高受益人员幸福感。

（五）项目名称：困境子女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解决全市双收重点人员家庭未成年子女抚养监护问题的报告批示

预算安排规模：2.64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2026 年预算 2.64 万元用于困境儿童生活支出。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本级财政拨款

补贴标准：按 2 人（分散） \times 每人每月 1100 元 \times 12 个月 = 2.64 万元，合计 2.64 万元。（当地财政全额配套）

补贴范围：无父母抚养的困境子女

补贴方式：根据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采取一卡通发放

发放程序：由乡镇（街道）申报民政局业务科室审核通过后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受益人群：困境儿童，社会效益：提高受益人员幸福感。

（六）项目名称：农村五保供养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昌州民字【2022】50号《关于提高全州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昌州民字【2019】55号《关于转发〈关于提高全区困难群众标准的通知〉的通知》，新政办发【2019】99号《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自治区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78.32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2026年78.32万元用于农村五保户供养金

资金执行时间：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本级财政拨款

补贴标准：分散供养85人×月补助标准890元×12个月×30%=272340元；集中供养129人×月补助标准1100元×12个月×30%=510840元。两项合计783180元（依据8月人数）。

补贴范围：分散、集中农村特困

补贴方式：分散农村特困一卡通发放和集中农村特困财政直接支付

发放程序：分散农村特困一卡通发放和集中农村特困财政直接支付福利机构和救助科按标准和实际支出申报，经民政局审核，财政局审批，予以支付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保障我市农村特困人员正常生活

（七）项目名称：城市三无供养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昌州民字【2022】50号《关于提高全州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昌州民字【2023】23号《关于提高全州困难群众基

本生活救助保障标准的补充通知》，新政办发【】2019】99号《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自治区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34.06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2026年预算34.06万元用于城市三无人员供养金

资金执行时间：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本级财政拨款

补贴标准：分散供养23人×月补助标准1100元×12个月×30%=91080元；
集中供养63人×月补助标准1100元×12个月×30%=249480元。两项合计
340560元（依据8月人数）

补贴范围：分散、集中供养城市三无人员

补贴方式：分散城市三无人员一卡通发放和集中城市三无人员财政直接支付。

发放程序：福利机构和救助科按标准和实际支出申报，经民政局审核，财政局审批，予以支付。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保障我市供养城市三无正常生活

（八）项目名称：农村五保护理补贴

设立的政策依据：昌州民字【2022】50号《关于提高全州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昌州民字[2023]23号《关于提高全州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标准的补充通知》，新政办发【2019】99号《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自治区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62.25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2026年预算62.25万元用于农村五保护理补贴

资金执行时间：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本级财政拨款

补贴标准：集中供养全护理补助标准人 1300 元×12 个月×30%；半护理月补助标准人 400 元×12 个月×30%；全自理人×月补助标准 200 元×12 个月×30%。分散供养全护理人×月补助标准 850 元×12 个月×30%；半护理人×月补助标准 260 元×12 个月×30%；全自理 2 人×月补助标准 0 元×12 个月×30%。

补贴范围：分散、集中农村五保人员

补贴方式：根据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采取一卡通发放

发放程序：福利机构和救助科按标准和实际支出申报，经民政局审核，财政局审批，予以支付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保障我市供养农村五保户正常生活

（九）项目名称：城市三无护理补贴

设立的政策依据：昌州民字【2021】52 号《关于提高全州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标准的通知》，新民发[2024]7 号《关于确定全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新政办发【2019】99 号《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自治区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集中供养特困人员每月的护理标准分别为 2004001300，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补贴，半自理 260 一个月，全护理 850 一个月

预算安排规模：29.83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当年预算安排 22.47 万元用于城市五保护理补贴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本级财政拨款

补贴标准：集中供养全护理 55 人×月补助标准 1300 元×12 个月×30%=257400 元；半护理 7 人×月补助标准 400 元×12 个月×30%=10080 元；全自理 1 人×月补助标准 200 元×12 个月×30%=720 元。集中合计 268200 元。分

散供养全护理 8 人×月补助标准 850 元×12 个月×30%=24480 元；半护理 6 人×月补助标准 260 元×12 个月×30%=5616 元；全自理 9 人×月补助标准 0 元×12 个月×30%=0 元。

补贴范围：分散、集中城市三无人员

补贴方式：根据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采取一卡通发放

发放程序：福利机构和救助科按标准和实际支出申报，经民政局审核，财政局审批，予以支付??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保障我市供养城市三无人员正常生活

（一十）项目名称：临时救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自治州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实施意见》（昌州政办发〔2016〕33 号）“各县市要按照常住人口每人每年不低于 2 元的标准筹集临时救助资金，将临时救助资金和临时救助工作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并安排好临时救助兜底资金”。

预算安排规模：15.47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2026 年预算 15.47 万元用于临时救助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本级财政拨款

补贴标准：临时救助资金，本级财政承担低保资金 30%计算，2024 年度临时救助资金 43.1818 万元。本级财政承担低保资金 30%计算，本级财政配套：12.95454 万元。

补贴范围：生活因突发原因陷入困境符合临时救助政策

补贴方式：根据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采取一卡通发放

发放程序：各乡镇（街道）提交资料、民政局业务科室审核通过后一卡通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解决生活困境人员急难愁盼的问题。

（一十一）项目名称：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昌州民字【2022】50号《关于提高全州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新政办发【2019】99号《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自治区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312.23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2026年预算312.23万元用于城市低保生活补助

资金执行时间：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本级财政拨款

补贴标准：本级财政配套：（元/人/月+37元（提高8%））=499元（自治区补助标准）×30%=149.7元。

149.7元/人/月×794人（2025年10月人数）×12=143万元

677元/人/月（昌吉市10月补助标准）—499元/人/月（自治区补助标准）=178元/人/月

178元/人/月×794人（2025年8月人数）×12=169.6万元

补贴范围：城市低保人员

补贴方式：根据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采取一卡通发放

发放程序：各乡镇（街道）提交资料、民政局业务科室审核通过后一卡通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城市低保人员提高生活水平

（一十二）项目名称：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昌州民字【2022】50号《关于提高全州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新政办发【2019】99号《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自治区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245.79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2026 年预算 245.79 万元用于农村低保补助

资金执行时间：本级财政配套：367 元/人/月（自治区补助标准）×30%
=110 元。

$110 \text{ 元/人/月} \times 764 \text{ 人 (2025 年 10 月人数)} \times 12 = 100.84 \text{ 万元}$

$525 \text{ 元/人/月 (昌吉市 10 月补助标准)} - 367 \text{ 元/人/月 (自治区补助标准)}$
=158 元/人/月

$158 \text{ 元/人/月} \times 764 \text{ 人 (2025 年 8 月人数)} \times 12 = 144.85 \text{ 万元}$

本级财政配套：100.84+144.85=245.69 万元

资金来源：本级财政拨款

补贴标准：本级财政配套：367 元/人/月（自治区补助标准）×30%=110
元。

$110 \text{ 元/人/月} \times 764 \text{ 人 (2025 年 10 月人数)} \times 12 = 100.84 \text{ 万元}$

$525 \text{ 元/人/月 (昌吉市 10 月补助标准)} - 367 \text{ 元/人/月 (自治区补助标准)}$
=158 元/人/月

$158 \text{ 元/人/月} \times 764 \text{ 人 (2025 年 8 月人数)} \times 12 = 144.85 \text{ 万元}$

本级财政配套：100.84+144.85=245.69 万元

补贴范围：农村低保人员

补贴方式：根据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采取一卡通发放

发放程序：各乡镇（街道）提交资料、民政局业务科室审核通过后一卡通
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农村低保人员提高生活水平

（一十三）项目名称：城乡低保家庭奖励扶助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印发以《昌吉市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取〈光荣证〉家庭优先优惠及奖励扶助暂行规定》的通知昌市政办发【2011】19号

预算安排规模：0.55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2026年预算0.55万元用于城乡低保家庭奖励扶助金

资金执行时间：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本级财政拨款

补贴标准：对纳入城乡低保范围领取《光荣证》家庭的低保户本人每月增加10元（城乡低保持光荣证46人（2025年8月）*10*12=5520元。本级财政配套：5520元。

补贴范围：城乡低保家庭奖励扶助金

补贴方式：根据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采取一卡通发放

发放程序：各乡镇（街道）提交资料、民政局业务科室审核通过后一卡通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城乡低保提高生活水平

（一十四）项目名称：残疾人两项补贴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新民发[2024]53号文件精神，提高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2024年7月开始，按照每人每月120元标准发放。

预算安排规模：650.45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2026年预算650.45万元用于残疾人两项补贴补助

资金执行时间：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本级财政拨款

补贴标准：1、困难残疾人724×1440元/人/年=1042560元；

2、重度残疾人3793人×1440元/人/年=5461920元；

以上合计：650.448 万元。

补贴范围：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

补贴方式：根据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采取一卡通发放

发放程序：各乡镇（街道）提交资料、民政局业务科室审核通过后一卡通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提高生活水平

（一十五）项目名称：80 岁以上高龄老人津贴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新民规[2025]41 号文件、昌市党财领[2017]4 号文件精神，提高高龄老人津贴标准，具体为 80-89 岁老人每人每月 100 元；90-99 岁老人 200 元；100 岁以上每人每月 500 元。

预算安排规模：984.77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2026 年预算 984.77 万元用于发放 80 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津贴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本级财政拨款

补贴标准：有 80-89 岁老人 10772 人；90-99 岁老人 1110 人；100 岁以上 24 人。

1、80-89 岁老人 10772 人：12926400 元（10772 人×100 元/月×12 个月）-3231600 元（自治区承担标准 10772 人*75 元*50%*12 个月）=8079000 元；

2、90-99 岁老人 1110 人：2664000 元（1110 人×200 元/月×12 个月）-799200 元（自治区承担标准 1110 人×150 元×50%×12 个月）=1665000 元；

3、100 岁以上 24 人：144000 元（24 人×500 元/月×12 个月）-28800 元（自治区承担标准 24 人×280 元×50%×12 个月）=103680 元；

补贴范围：80 岁以上高龄老人

补贴方式：根据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采取一卡通发放

发放程序：各乡镇（街道）提交资料、民政局业务科室审核通过后一卡通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80岁以上高龄老人提高生活水平

（一十六）项目名称：80岁以上老人健康体检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80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制度实施办法》文件精神。每人每年132元，费用自治区承担50%，市本级配套50%。

预算安排规模：78.58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2026年预算78.58万元用于80岁高龄老人体检费用。

资金执行时间：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本级财政拨款

补贴标准：1、80-89岁老人10772人： $10772 \times 132 / 2 = 71.0952$ 万元；

2、90-99岁老人1110人： $1110 \times 132 / 2 = 7.326$ 万元；

3、100岁以上24人： $24 \times 132 / 2 = 0.1584$ 万元；

补贴范围：80岁以上高龄老人

补贴方式：根据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采取一卡通发放

发放程序：各乡镇（街道）提交资料、民政局业务科室审核通过后一卡通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80岁以上高龄老人提高生活水平

（一十七）项目名称：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自治区民办养老机构资助办法》（新民发〔2013〕83号）文件要求，对符合资助条件的民办养老机构予以资助。根据养老机构在院住满一个月（含）以上的老年人实际占用床位数，按照每人每月100元的标准给予运营补贴。由自治区财政和当地财政部门各承担50%。

预算安排规模：15.8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2026 年预算 15.85 万元用于民办养老机构运行补贴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一十八）项目名称：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补贴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昌吉市“千家万户老有颐养”社区助餐工程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昌市民字[2020]46号）文件精神，对每月就餐老年人在 1100 人次以下的老年人助餐点，每月给予运营补助 1000 元；就餐老年人在 1100 人次以上（含）的老年人助餐点，每月给予运营补助 2000 元。

预算安排规模：48.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2026 年预算 48 万元用于老年人助餐点运营补助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一十九）项目名称：昌吉老年人活动中心（市老年大学）运行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调整离退休干部活动经费标准的通知新党组通字

【2014】11 号

预算安排规模：3.5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2026 年预算 3.5 万元用于老年大学运行补贴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十）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昌州财社 **【2025】92 号**

预算安排规模：1,968.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2026年预算1968万元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含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理、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热社会保护支出）、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支出

资金执行时间：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补助

补贴标准：本级财政配套：（462元/人/月+37元（提高8%））=499元（自治区补助标准）×30%=149.7元。

149.7元/人/月×794人（2025年10月人数）×12=143万元

677元/人/月—499元/人/月=178元/人/月本级财政配套：367元/人/月（自治区补助标准）×30%=110元。

110元/人/月×764人）×12=100.84万元

525元/人/月—367元/人/月=158元/人/月集中供养全护理55人×月补助标准1300元×12个月×30%=257400元；半护理7人×月补助标准400元×12个月×30%=10080元；全自理1人×月补助标准200元×12个月×30%=720元。集中合计268200元。分散供养全护理8人×月补助标准850元×12个月×30%=24480元；半护理6人×月补助标准260元×12个月×30%=5616元；

158元/人/月×764人×12=144.85万元

178元/人/月×794人×12=169.6万元

补贴范围：低保、特困人员救助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含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理、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热社会保护支出）、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补贴方式：根据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采取一卡通发放

发放程序：各乡镇（街道）申报，民政局科室审核通过一卡通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保障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含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理、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热社会保护支出）、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

（二十一）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昌州财社【2025】109 号

预算安排规模：158.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2026 年预算 158 万元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基本生活费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十二）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民办非营利养老机构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昌州财社【2025】111 号

预算安排规模：37.39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2026 年预算 37.39 万元用于民办养老机构运行补贴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十三）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昌州财社【2025】112 号

预算安排规模：643.29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2026 年预算 643.29 万元用于高龄老人津贴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自治区彩票公益金

补贴标准：1，80-89 岁老人 100 元/月×12 个月）（自治区承担标准 75 元*50%*12 个月）；

2，90-99 岁 200 元/月×12 个月）（自治区承担标准 150 元×50%×12 个月）；

3，100 岁以上 500 元/月×12 个月）（自治区承担标准 80 元×50%×12 个月）；

补贴范围：80 岁高龄津贴

补贴方式：根据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采取一卡通发放

发放程序：各乡镇（街道）申报民政局业务科室审核通过一卡通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80 岁以上高龄老人提高生活水平

（二十四）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转型后农村养老服务设施运转补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转型后农村养老服务设施运转补助昌州财社【2025】113 号

预算安排规模：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2026 年预算用于滨湖镇幸福大院运行补贴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八、关于昌吉市民政局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昌吉市民政局 2026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407.69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 703.77 万元，下降 63.32%。主要原因是减少上年几个养老服务中心项目资金款。其中：

1.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支出 407.69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 703.77 万元，下降 63.32%。主要原因是减少上年几个养老服务中心项目资金款。

九、关于昌吉市民政局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昌吉市民政局 2026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昌吉市民政局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昌吉市民政局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10.4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4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与 2026 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与 2026 年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财政预算 10.4 万元 2026 年预算 10.4 万元；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与 2026 年均未安排公务接待费。

十一、关于昌吉市民政局 2026 年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说明

昌吉市民政局 2026 年没有委托业务费预算的支出，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二、 关于昌吉市民政局 2026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昌吉市民政局 2026 年上年结转结余 377.41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377.41 万元，非财政拨款 0.00 万元，其中：

1.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临时救助）结转 55.18 万元，主要用于：结转 2025 年临时救助 55.18 万元用于 2026 年临时救助支出。

2. 2025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泉州楼改造项目）资金结转 33.78 万元，主要用于：结转 2025 年 33.78 万元用于社会福利中心泉州楼改造项目。

3. 2025 年州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第二批）补助资金（建国路养老中心）结转 79.92 万元，主要用于：结转 2025 年 79.92 万元用于建国路养老中心项目。

4. 2025 年州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第二批）补助资金（老年教育）结转 8.72 万元，主要用于：结转 2025 年 8.72 万元用于老年大学培训支出。

5. 2025 年州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第二批）补助资金（绿洲路养老中心）结转 82.46 万元，主要用于：结转 2025 年 82.46 万元用于绿洲路养老中心项目。

6. 2025 年州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第一批）补助资金（北园）结转 69.31 万元，主要用于：结转 2025 年 69.31 万元用于北园殡仪馆项目支出。

7. 2025 年州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第一批）补助资金（助餐）结转 17.64 万元，主要用于：结转 2025 年 17.64 万元用于助餐点补助。

8. 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金色晚霞）资金结转 12.84 万元，主要用于：结转 2025 年 12.84 万元用于金色晚霞项目。

9. 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社会福利）资金结转 17.07 万元，主要用于：结转 2025 年 17.07 万元用于华洋尚城养老中心项目。

10. 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助学金）资金结转 0.50 万元，主要用于：2025 年结转 0.5 万元用于助学金大发放。

十三、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昌吉市民政局 2026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18.3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8.28 万元，下降 11.47%，主要原因是按财政规定需逐年减少机关运行经费。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昌吉市民政局政府采购预算 623.5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17.8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339.6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66.06 万元。

2026 年，昌吉市民政局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623.54 万元，其中：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623.54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底，昌吉市民政局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23,576.57 平方米，价值 4,794.30 万元。
2. 车辆 14 辆，价值 408.03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他车辆 14 辆，价值 408.03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8,671.76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6,609.79 万元。

部门价值单价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部门价值单价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6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部门单价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6 年，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7,521.65 万元；当年预算安排项目共 28 个，其中：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5,832.17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0.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部门名称（盖章）		昌吉市民政局			
部门联系人		孙卫华	联系电话	13899609258	
年度绩效目标		按照民政政策文件开展 2026 年民政工作做好兜底保障工作，做好高龄老人、低收入人群、特殊困难人员津贴补贴的发放。具体发放 2026 年 80 岁以上 11570 人高龄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 4684 人，305 名特困人员供养金，城乡低保 2165 人。通过兜底保障，有效防止规模性返贫，福利政策落地，增强人民生活福祉。切实做好困难救助、养老服务、婚姻、殡葬、区划地名、基层组织、社会组织各项工作。落实社会救助制度，强化基本民生。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安排	407.69	
			本级安排	7,113.96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0.00	
		合计：		7,521.6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高龄津贴发放人数	>=11570 人	《自治区 80 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制度实施细则（试行）》、高龄津贴发放表	20
	数量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人数	>=4684 人	关于提高全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残疾人发放表	15
	数量指标	享受城乡低保人数	>=2165 人	关于转发《自治区民政厅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5 年城乡低保等救助保障标准工作方案〉的通知》的通知（昌州民字〔2025〕49 号）、低保资金发放表	15

	数量指标	农村特困供养人员人数	≥ 216 人	关于转发《自治区民政厅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5年城乡低保等救助保障标准工作方案〉的通知》的通知（昌州民字〔2025〕49号）、特困人员发放表	10
	数量指标	城市特困供养人员人数	≥ 89 人	关于转发《自治区民政厅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5年城乡低保等救助保障标准工作方案〉的通知》的通知（昌州民字〔2025〕49号）、特困人员发放表	10
	质量指标	惠民资金发放应享尽享率	$\geq 98\%$	新民发〔2024〕53号、新民规〔2024〕1号、昌州民字【2025】49号	2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昌吉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6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				项目负责人	孙卫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650.44	其中：财政拨款	650.44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按照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要求，2026 年 12 月 12 日完成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发放工作，2026 年昌吉市本级投入资金 650.44 万元，按时足额发放昌吉市 4534 以上人员两残补贴，确保残疾人合法权益得到保障，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补贴标准均为 120 元每人每月。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总目标是为残疾人群体的基本生活和长期照护需求提供制度性保障，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层面：1、兜底生活保障功能，2、照护支持功能，3、制度普惠化与服务优化。本项目主要是完成昌吉市本辖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工作，受益人群达到每月 4534 人以上，通过补贴资金的发放，使残疾人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有效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社会满意度达到 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保障月数	=12 个	历史标准	12 个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补贴覆盖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6 年 12 月 15 日	历史标准	2025 年 12 月 15 日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重度残疾人发放标准	=120 元/人/月	历史标准	120 元/人/月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困难残疾人发放标准	=120 元/人/月	历史标准	120 元/人/月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	有效保障	历史标准	有效保障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昌吉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80 岁以上高龄老人健康体检				项目负责人	孙卫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78.58	其中：财政拨款	78.58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按照 80 岁以上高龄健康体检要求，做好 2026 年 80 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工作，并依据 80 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制度实施办法，完成 2026 年昌吉市辖区高龄体检工作，投入资金 78.58 万元用于 5953 人高龄免费体检工作，确保老年人身体健康。免费体检总目标是通过系统化的健康筛查，早期发现和管理慢性疾病及潜在健康风险，提升老年人生活质量。以下是具体目标及执行要点：一、慢性病筛查与管理；二、器官功能评估；三、肿瘤早期筛查；四、老年特色检查；五、健康管理服务。通过免费体检，使老年人身体得到有效改善，老年人生活得到保障，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80 岁以上老人体检保障月数	=12 个	历史标准	12 个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体检覆盖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免费体检完成时限	=2026 年 12 月 15 日	历史标准	2025 年 12 月 15 日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80-89 岁高龄老人体检标准	=132 元/人/年	历史标准	132 元/人/年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90 岁以上高龄老人体检标准	=132 元/人/年	历史标准	132 元/人/年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 80 岁以上老人身体健康	有效保障	历史标准	有效保障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80 岁以上老人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昌吉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80 岁以上高龄老人津贴				项目负责人	孙卫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984.77	其中：财政拨款	984.77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本项目 2026 年度预算资金 984.77 万元，以“政策精准落地、民生效能提升”为核心绩效导向，聚焦昌吉市 11559 名以上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发放核心任务，严格执行分级发放标准（80-89 周岁每月 100 元、90-99 周岁每月 200 元、100 周岁及以上每月 500 元）。通过健全精准识别、规范审批、足额发放、动态监管机制，实现津贴发放及时率、准确率均达 100%，保障对象全覆盖。同步强化资金使用合规性与项目实施规范性，切实保障老年人基本生活需求，维护其合法权益，着力提升老年人及家属的获得感、幸福感与满意度，打造民生保障类项目绩效标杆，为区域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提供有力支撑。</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80 岁以上高龄老人津贴保障月数	=12 个	历史标准	12 个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津贴覆盖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津贴发放及时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80-89 岁老人发放标准	=100/人/月	历史标准	100 元/人/月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90-99 岁高龄老人发放标准	=200/人/月	历史标准	200 元/人/月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100 岁以上老人高龄发放标准	=500/人/月	历史标准	500 元/人/月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 80 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水平	有效提高	历史标准	逐步提高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80 岁以上高龄老人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昌吉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80 岁以上老人高龄津贴				项目负责人	孙卫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643.29	其中：财政拨款	643.29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根据 80 岁以上高龄津贴发放要求，高龄发放项目资金 943.29 万元，完成 2026 年 80 岁以上 11559 人以上生活津贴发放工作，保障老年人基本生活，按月足额发放高龄津贴，80-89 周岁老人每人每月 100 元，90-99 周岁老人每人每月 200 元，100 周岁以上老人每人每月 500 元，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一、具体目标:1、提高生活保障；2、推动福利普惠；3、增强幸福感；4、维护合法权益。二、实施原则：1、属地化管理；2、分级负担；3、动态调整。三、资金来源与管理;1、资金筹集；2、资金使用；3、资金监督。</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80 岁以上老人高龄津贴保障月数	=12 个	历史标准	12 个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津贴覆盖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津贴发放及时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80-89 岁老人发放标准	=100 元/月/人	历史标准	100 元/月/人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90-99 岁老人发放标准	=200 元/月/人	历史标准	200 元/月/人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100 岁以上老人发放标准	=500 元/月/人	历史标准	500 元/月/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 80 岁以上老人生活水平	有效提高	历史标准	逐步提高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80 岁以上高龄老人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昌吉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80 岁以上老人免费健康体检				项目负责人	孙卫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78.69	其中：财政拨款	78.69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按照 80 岁以上高龄健康体检要求，关于做好 2026 年 80 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工作，80 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制度实施办法，完成 2026 年昌吉市辖区高龄体检工作，投入资金 78.69 万元用于 5953 人高龄免费体检工作，确保老年人身体健康。免费体检总目标是通过系统化的健康筛查，早期发现和管理慢性疾病及潜在健康风险，提升老年人生活质量。以下是具体目标及执行要点：一、慢性病筛查与管理；二、器官功能评估；三、肿瘤早期筛查；四、老年特色检查；五、健康管理服务。通过免费体检，使老年人身体得到有效改善，老年人生活得到保障，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80 周岁以上老人体检保障月数	=12 个	历史标准	12 个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体检覆盖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免费体检完成时限	=2026 年 12 月 15 日	历史标准	2025 年 12 月 15 日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80-89 岁高龄老人体检标准	=132 元/人/年	历史标准	132 元/人/年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90 周岁以上老人体检标准	=132 元/人/年	历史标准	132 元/人/年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 80 岁以上老人身体健康	有效保障	历史标准	有效保障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80 岁以上老人满意度	> =90%	历史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昌吉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昌吉老年人活动中心（市老年大学）运行经费				项目负责人	孙卫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50	其中：财政拨款	3.5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项目计划投入活动中心办公按每年水费约 2.5 万元；每年电费约 1 万元,合计水电费 3.5 万元。全年用水量 5000 立方，全年用水量 4000 度，使水电正常运行率达到 100%，计划水电支付完成时间 2026 年 12 月 15 日前，全年用水资金 2.5 万元，全年用电资金 1 万元，有效保障活动中心水电设施正常运行，满足活动中心日常办公、活动人员的需求，为活动中心老年人提供优质的服务环境和舒适活动场所，为活动中心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使广大老年人满意度达到 90%。不断提升老同志们在活动中心的幸福感、获得感和归属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用水数量	>=5000 立方	计划标准	/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全年用电数量	>=4000 度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水电正常运行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水电支付完成时间	=2026 年 12 月 15 日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水费成本费用	<=2.5 万元	计划标准	/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全年电费成本费用	<=1 万元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活动中心正常运行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

预算单位		昌吉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昌吉市社会福利中心普惠养老服务能力提升及消防安全改造项目			项目负责人	孙卫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 2026 年计划投入 100 万元，对社会福利中心（中心敬老院）泉州楼提升中心敬老院泉州楼硬件设施改造和适老化设备配置，保障社会兜底能力和增强综合服务能力，提高集中供养人员生活环境，项目改造完成后预计增加集中供养人员床位 56 个，提高养老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及提升。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提高配备相关设施设备，改善机构环境，提高老年人康复娱乐，提高养老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及提升。使集中供养人员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服务机构护理型床位新增数	≥56个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维修改造养老服务机构数	≥1个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设施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资金使用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集中供养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15日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按时开工率	=100%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总支出	=10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适老化设施设备	≤30万元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厨房用具	≤30万元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办公设备			≤20万元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消防设备			≤20万元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机构环境水平及机构服务能力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	12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	有效	计划标准	/	8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福利事业发展成效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集中供养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昌吉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城乡低保家庭奖励扶助金				项目负责人	孙卫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0.55	其中：财政拨款	0.55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本项目拟投入 0.5520 万元，用于拨付不少于 46 人纳入城乡低保范围领取《光荣证》家庭每人每月 10 元的家庭奖励。通过项目实施建立规范、可持续的奖扶金发放机制，精准识别并保障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家庭的合法权益，以经济奖励形式体现对响应国家计划生育政策家庭的关怀与认可，维护社会公平，增强群众对政策的认同感，同时依托项目实施强化基层治理能力，推动计划生育政策配套措施落地见效，最终实现民生保障与社会和谐稳定的良性互动。民政部门的家庭奖励扶助项目是保障弱势群体利益，以上级政策为纲领、地方文件为支撑，通过财政进准补贴实现“兜底民生”，解决民政痛点。从而实现政治、制度、社会价值，践行“共同富裕”体现执政为民根本立场。</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扶金保障月数	=12 月	历史标准	12 月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受助对象救助覆盖率	>=95%	历史标准	100%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受助对象光荣证核查率	>=98%	历史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2026 年 12 月 15 日	历史标准	2025 年 12 月 10 日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奖扶金发放标准	=10 元/户/月	计划标准	10 元/户/月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受助对象生活水平	有效提升	历史标准	有效提升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奖扶对象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昌吉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敬老院运行管理费				项目负责人	袁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8.40	其中：财政拨款	38.4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本项目拟投入 38.4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 1 家公办敬老院 2025 年基本运行，主要内容为：保障 2026 年全年敬老院购置设备费用、维护设施费用（消防、电梯、车辆等）、运行管理费用（水电、通讯、办公费用等），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保障 1 家公办敬老院的运行经费支出，保障集中供养特困人员 192 人，运行经费预算支出标准为 2000 元/人·年，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减轻机构负担，改善设备设施、提升服务质量，促进养老产业发展，履行社会责任，推动养老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缓解人口老龄化带来的社会压力，促进社会公平与和谐，能助力敬老院定期培训专业人员，提升照护服务水平，保障全市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有效改善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生活品质，使集中供养特困人员满意度达到 90%。</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施设备维修数量	≥5 台	计划标准	/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设施设备维修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6 年 12 月 15 日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设备设施维护费用	< =1000 00 元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运行管理费用	< =2840 00 元	计划标准	/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生活品质	有效改善	计划标准	有效改善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集中供养特困人员满意度	> =90%	计划标准	=90%	2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昌吉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困境子女				项目负责人	孙卫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64	其中：财政拨款	2.64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2026 年困境儿童预算经费 2.64 万元，按季度拨付 2 名困境儿童每人每月 1100 元，共 12 个月，用于儿童的日常生活所需。困境儿童因家庭贫困、监护缺失、身心残疾等原因，面临生存、教育、医疗等多重困境，救助金的发放是补齐民生短板、保障弱势群体平等享受基本权利的关键举措。通过项目为困境儿童提供生活帮扶、教育支持、心理疏导等服务，能为其创造健康的成长环境，很好地融入社会，提升困境儿童的幸福指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境儿童补贴乡镇数量	>=2 个	历史标准	2 个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困境儿童保障月数	=12 月	历史标准	12 月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发放覆盖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2026 年 12 月 15 日	历史标准	2025 年 12 月 10 日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困境儿童发放标准	=1100 元/人/月	计划标准	1100 元/人/月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受助对象生活水平	有效提升	历史标准	有效提升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困境儿童满意度	> =90%	历史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昌吉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金			项目负责人		齐力瑶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912.92	其中：财政拨款	2,912.92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本项目 2026 年投入 2912.92 万，主要用于：1.规范城多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为 1500 余名低保对象发放 1860.07 万元的低保资金，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2.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为 300 余名城乡特困人员发放 687 余万元的供养金和护理补贴，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和基本照护服务。3.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为突发状况的 350 余名群众发放临时救助资金 287.05 万元，确保基本生活有所保障。4.为生活无着 50 余名流浪乞讨人员发放 50 万元的基本生活保障资金，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5.对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6.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报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7.为 15 余名孤儿和艾滋病影响儿童发放 28.8 万元的基本生活资金，指导地方规范高校实施孤儿生活保障政策，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8.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高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数量指标	困难群众保障月数	=12 个	历史标准	12 月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	=100%	历史标准	10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90%	历史标准	=90%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6 年 12 月 15 日	历史标准	2025 年 12 月 10 日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50 万	历史标准	41.1 万元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城乡低保支出	<=1860.07 万	历史标准	1230.77 万元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城乡特困人员支出	<=687 万	历史标准	800.34 万元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孤儿支出	<=28.80 万	历史标准	28.22 万元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临时救助支出	< =287. 05万	历史标准	142.9 11万 元	3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工作资料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有效 提高	历史标准	有效 提高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困难群众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 =90%	历史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昌吉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			项目负责人	孙卫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3.24	其中：财政拨款	53.24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本项目拟投入资金 53.24 万元，为符合条件的 3 家民办养老机构发放运营补贴，按照每张床位 100 元进行补贴；为符合条件的 1 家养老机构发放一次性开办补贴，按照床位数在 100 张（含）以上的机构，由自治区财政给予每张床位 5000 元的一次性开办补贴，租赁房屋且租期在 5 年以上的养老机构，按照每年 20%的比例，分 5 年拨付。通过项目的实施：可以有效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业积极性，缓解养老机构资金困境，促进其稳定运营、提升服务质量，让老年人获得更专业、更贴心的照护服务，让其子女安心方心。同时，不断满足各族老年群体日益增长的社会养老服务需求，保障老年人享受优质的服务；还可以缓解人口老龄化带来的社会压力，促进社会公平与和谐。</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营补贴惠及民办养老机构数量	≥3 个	计划标准	5 个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一次性建设补贴惠及养老机构数量	≥1 个	计划标准	1 个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养老机构内老年人入住率	> =50%	计划标准	> =5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2026 年 12 月 14 日	计划标准	2025 年 7 月 30 日前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民办养老机构床位实际使用补贴经费	=100 元/床位/月	计划标准	=100 元/床位/月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民办养老机构一次性开办补贴标准	=5000 元/床位	预算支出标准	=5000 元/床位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养老服务质量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有效提升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的积极性	不断提高	计划标准	不断提高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本地区民办养老机构对政府优惠政策落实的满意度	> =90%	计划标准	> =90%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昌吉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市老年人活动中心（市老年大学）活动经费				项目负责人	孙卫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本项目拟投入 2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活动中心 2026 年基本运行，主要内容为：保障 2025 年全年活动中心老干部活动开展、临时教师聘用工资及班长补助费，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保障活动中心的运行经费支出，保障授课教师人员 10 人，使受益老年人覆盖率达到 70%，有效改善多元化的教学效果，使老年人满意度达到 95%。真正实现老有所教、老有所学、老有所乐、老有所为，不断提升老同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归属感。全方位地满足老年人在精神文化、身体健康、社交需求等方面的需求，助力他们度过更加充实、快乐且有意义的老年生活。在丰富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提高他们的生活质量，并促进其身心健康。具体来说，这些目标可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1、增进知识与技能：通过开设各种课程（如文学、艺术、科技等），让老年人有机会学习新知识或深化已有知识，掌握新的技能。2、促进身心健康：组织体育锻炼、健康讲座等活动，帮助老年人保持良好的身体状态；同时，通过心理咨询等方式关注老人的心理健康。3、加强社交互动：为老年人提供一个交流平台，让他们能够结识更多朋友，增强社会归属感，减少孤独感。4、激发创造力与兴趣爱好：鼓励和支持老年人参与创作活动（如绘画、写作、手工艺等），发展个人兴趣爱好，展现自我价值。5、服务社区与社会：引导老年人积极参与志愿服务和社会公益活动，发挥余热，贡献智慧和力量给社区及更广泛的社会群体。6、终身学习理念推广：倡导“活到老学到老”的积极态度，鼓励老年人持续不断地探索未知领域，享受学习。</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0 名教师授课课时	≥17 节课	计划标准	=17 节课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老干部活动开展次数	≥3 次	计划标准	=3 次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受益老年人覆盖率	> =70%	计划标准	=70%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活动开展及时率	> =90%	计划标准	=90%	1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春季秋季班老年人培训经费	< =1.20 万元	计划标准	=1.2 万元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文体活动经费	< =0.80 万元	计划标准	=0.8 万元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老年人人次	> =1000 人/次	计划标准	=1000 人/次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	满意度指	老年人满意度	> =95%	计划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标	标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昌吉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未成年人保护中心运转经费				项目负责人	李长启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70	其中：财政拨款	1.7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拟投入 1.7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 1 家未成年人保护中心 2026 年基本运转，主要内容为：保障 2026 年全年未保中心购置设备、维护设施费用（消防、维修、车辆等）、运行管理费用（水电、通讯、办公经费等），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保障 1 家未成年人保护中心的运行经费支出，保障集中留守儿童 34 人，运行管理保障率 95%，2026 年运行经费 1.7 万元，有效改善留守儿童生活品质，使留守儿童满意度达到 9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机构数量	=1 个	计划标准	1 个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运行管理保障率	>=95%	计划标准	100%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6 年 12 月 15 日	计划标准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公用经费指标	<=12112 元	计划标准	/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消防维保	<=4888 元	行业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集中困境儿童，留守儿童生活品质	有效改善	计划标准	有效改善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集中供养困境儿童，留守儿童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昌吉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补贴（社区助餐点补助金）				项目负责人	孙卫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8.00	其中：财政拨款	48.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本项目拟投入 48 万元，按标准精准识别并补贴 20 个符合条件的社区助餐点，每月按时发放运营补贴，1100 人次以下（含）助餐点补 1000 元、1100 人次以上（含）助餐点补 2000 元第标准，保障助餐点稳定运营，助餐点服务覆盖老年人群体就餐需求有效满足，餐食供应及时、质量达标。通过运营补贴，助力社区助餐点持续健康运营，优化老年群体就餐环境与条件，提升老年群体对社区养老服务的满意度。同时，推动社区助餐点建设政策落地实施，营造积极向上的养老服务社会风气，增强老年人的幸福感和获得感。</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助餐点点位	≥20 个	计划标准	20 个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补助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限	=2026 年 12 月 14 日	计划标准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月服务人次累计 1100 人以上（含）补助标准	=2000 元/月	计划标准	2000 元/月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月服务人次累计 1100 人以下补助标准	=1000 元/月	计划标准	1000 元/月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区助餐点健康可持续运营	有效促进	计划标准	得到促进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享受助餐老年人满意度	> =90%	计划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昌吉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保障低收入人口服务项目				项目负责人	孙卫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70.00	其中：财政拨款	7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根据《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新民发【2018】86号）、自治区财政厅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新财综【2022】44号），下达70万元的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政府购买保障低收入人口服务项目。为我市40万人口开展保障低收入人口的摸底排查及在享1500余户低收入人口的动态管理，共计56万元，协助全市200余名社会救助经办人员的业务培训救助及社会面政策解读和宣传，共计10.5万元，用于项目的专项评估及满意度调查3.5万元，同时开展低收入人口救助帮扶、购买低收入人口数据安全链接提升服务等内容。通过项目的实施，提升公共服务效能，创新社会治理，使困难群众获得更精准、有尊严、有发展有综合帮扶，为第三方社工机构提供了参与公益、履行社会责任的渠道，同时促进了社会公平和谐稳定。</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低保人数在2千人以上（含2千）且户籍人口在20万人（含20万）以上的项目数	>=2个	计划标准	2个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城乡低保人数在2千人以下或户籍人口在20万元以下的项目数	>=4个	计划标准	4个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95%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各县级财政部门下达自治区财政部门下达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	收到资金后30日内	计划标准	资金后30日内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乡低保人数在2千人以上（含2千）且户籍人口在20万人（含20万）以上的每个县（市、区）补贴标准	<=15万个	计划标准	<=15万个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城乡低保人数在2千人以下或户籍人口在20万人以下的每个县（市、区）补贴标准	<=10万个	计划标准	<=10万个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应保尽保	计划标准	应保尽保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助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昌吉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转型后农村养老服务设施运转补助				项目负责人	孙卫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本项目拟投入 5 万元，按标准精准识别 1 个符合条件的转型后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农村幸福大院），保障农村幸福大院稳定持续运营，提升农村困难老年人生活质量，通过运营补贴，助力转型后的农村幸福大院持续健康运营，解决农村困难老年人生活照料问题，提升农村养老服务质量，提升农村困难老年人生活质量和满意度，年度满意度达 90% 以上。同时，推动农村养老服务设施转型政策落地见效，营造良好养老服务社会氛围，增强老年群体生活幸福感与获得感，促进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完善。</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转型后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原农村幸福大院）运转数量	=1 个	历史标准	/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转型后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原农村幸福大院）利用率	>=90%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补助资金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限	=2026 年 12 月 14 日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转型后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原农村幸福大院）运转补贴标准	=5 万元/年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农村困难老年人生活质量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农村困难老年人服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昌吉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自治区本级彩票公益金支持儿童福利项目				项目负责人	孙卫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59.00	其中：财政拨款	159.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一) 未成年人关爱保护项目购买服务 开展评估接待、帮扶解困、权益保障等工作, 全力提供规范化、专业化、精准化服务、为辖区内所有未成年人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法律政策宣传等服务, 对散居孤儿、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及其家庭开展需求评估, 提供危机干预、监护评估、心理疏导、安全自护、个案处置、社会融入、协助维权、开展宣传培训等服务, 以及针对遭受性侵害、家庭暴力、欺凌等伤害事件第未成年人提供人际调试、精神慰藉、心理疏导、教育引导等专业性关爱服务, 推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提升改造项目 昌吉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提升改造项目总投资 123 万元, 本项目通过对现有场地的系统性改造与功能升级, 实现三大核心目标: 一是建成功能完善的临时收容阵地, 可同时收容昌吉市流浪、乞讨各族人员共计 20 余位; 二是构建基础服务保障体系, 具备为收容对象开展简单体检、传染病预防、思想教育及生活困难补助等服务的硬件条件; 三是补齐设施短板, 提升救助保护中心的安全性能与服务规范性, 为昌吉市维护社会稳定、保障民生福祉提供坚实的设施支撑。</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个未保站开展个案或小组活动次数	≥10次	计划标准	10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未成年人救助中心提升改造项目数量	≥1	计划标准	1个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未成年人服务保障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未成年人救助中心、救助管理站提升改造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各级财政部门下达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	=100%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乡镇街道人口在 3 万以上的未保站补助标准	≤20万元	计划标准	20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乡镇街道人口数在 3 万以下的未保站补助标准	≤15万元	计划标准	15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未成年人救助中心提升改造项目	<=124万元	计划标准	124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	有效推动	计划标准	不断加强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	满意	受益未成年人满意率	>	计划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度指 标	度指 标		=90%					
---------	---------	--	------	--	--	--	--	--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部门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九、**委托业务费**: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昌吉市民政局

2026年3月13日